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于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6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张文东先生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文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姜帆先生（独立董事）、邓小亮先生（独立董事）、续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姜帆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邓小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肖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战略投资部、流程与IT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张文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营销中心，兼任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总裁办。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邓隆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人力资源部、供应链中心，兼任供应链总经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温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研发设计中心，兼任研发中心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以上副总裁任期均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晓东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传真：0755-26970904；电子邮箱：main@edifier.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大道9998号万利达科技大厦22层9单元公司办公室。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贺春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贺春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贺春雨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传真：0755-26970904；电子邮箱：
yuki_he@edifier.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大道 9998 号万利达
科技大厦 22 层 9 单元公司办公室。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第五至第八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附：

张文东 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后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发起创立深圳市漫步者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86,391,8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31.70%。张文东先生与董事张文昇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文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敏 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副总经理、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工作，主持研发了公司多媒体音箱R系列、S系列、E系列等全线产品，是专利“EIDC智能失真度控制技术”的发明人。200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6,617,4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6.64%。肖敏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昇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汉釜轩其意诚餐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76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张文昇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文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东 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隆木 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隆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邓隆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煜 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产品部经理，现任研发部经理。

温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温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红蓉 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爱德发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7年起任公司财务部助理高级经理，2012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红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红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红 女，1966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行政部助理高级经理、董事。

王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股东王九魁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晓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春雨 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国际营销部副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贺春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贺春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